

台山商會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台山商會中學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沙田圓洲角路十號台山商會中學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系，建立良好及常規性的溝通渠道。
- b) 就學校的發展提供意見及予以支持，以期提高教育效益。
- c) 共同關心及支持同學，使其健康地成長。

4. 會員

- a) i) 家長會員：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ii) 教師會員： 本校現任教師。
iii) 榮譽會員： 在本校畢業的學生家長可申請為會員。
- b) 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在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
- c) 各會員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
- d) 各會員需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年費。教師會員、名譽會員及榮譽會員則豁免繳交年費。
- e) 會員年費為港幣五十元，並須於常務委員會成立後兩星期內繳交。
- f) 繳交年費以家庭為單位，即同一家庭只須繳交一位會費。
- g) 會員均可捐款予本會以推動會務的發展。
- h)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於每屆任期內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報告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會員大會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理事。
- e) 在接獲最少十分一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f)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之百分之五。
- g) 常務委員會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組成，並經會員大會投票確認。
- h)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由家庭與學校合作委員會成員代表學校參予。
- i) 常務委員會應於選舉大會之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常務委員
- j) 常務委員會應有兩名後補委員，並應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
 - 1) 顧問（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出任）
（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由教師會員中選出）
 - 2) 主席（1名）
助理副主席（1名）
 - 3) 副主席（2名）
助理司庫（1名）
 - 4) 司庫（1名）
常務委員（多名）
 - 5) 聯絡委員（2名）
 - 6) 常務委員多名（按參選人數決定）
 - 7) 名譽委員多名（委任畢業生家長為常務委員會名譽委員，可列席常務會議，但無投票權）。
- k) 除教師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 l) 主席任期最多為兩屆。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n)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o)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 p)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q) 常務委員會的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 r) 委員會中選派兩位家長委員出席校董會會議。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在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交由校長依據議決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三位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司庫及助理司庫，簽名 的三位人士中必須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在內。

7 核數

- a)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b) 如過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